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因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届时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果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